

南山人壽財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第十四條第二項計算後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收取之費用如下：

保費費用	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時，本公司就購買附件一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二作為保費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附加費用	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或不定期增額保費時，本公司就購買附件二結構型債券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五作為附加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按月扣除相當於保單帳戶價值剔除附件二結構型債券價值後之餘額乘以不超過百分之〇・〇八三三所得金額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申購手續費	(1)購買：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之投資標的，按要保人當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購買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三作為申購手續費。 (2)投資標的轉換：依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按要保人轉出金額乘以轉入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三作為申購手續費。 本項「申購手續費」之適用，以本契約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為ETFs為限，且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ETFs 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要保人所決定之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為ETFs，並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按月扣除與ETFs管理費用價值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每月最高不超過該投資標的價值的百分之〇・一，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項「ETFs 管理費用」僅適用於投資標的為ETFs。	
匯款相關費用	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匯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之情形有：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總保費、扣抵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所屬公司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